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45号

罪犯杨恩元，男，1974年3月2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西畴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0月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03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杨恩元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刑期自2020年1月8日起至2032年1月7日止。2015年10月27日，因抢劫罪，被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系累犯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4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恩元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2021年12月26日因与他人吵架情节轻微被扣8分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缴纳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（2021年12月26日被扣8分）；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恩元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恩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